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文件

浙气协（2021）20号

关于调研工业气体产品用（取）水定额情况的通知

各相关工业气体生产单位：

依据《浙江省水利厅、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〈浙江省用（取）水定额（2019年）〉的通知（浙水资[2020]8号）》公布的定额指标，为进一步了解氧气、氮气、乙炔（气）所涉及产品在当前的实际用（取）水情况，现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将对氧气、氮气和乙炔（气）产品的生产用（取）水的实际用度进行调研，其中氧气、氮气仅为空分设备生产的。

请各相关工业气体生产单位填报《气体产品用（取）水定额调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12月10日前报至协会秘书处。报送方法：

- 1、邮箱：603820876@qq.com。
- 2、微信：周济芳 13757179831（微信号同）。

附：《气体产品用（取）水定额调查表》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

2021年11月29日

附：《气体产品用（取）水定额调查表》

气体产品用（取）水定额调查表

制表：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

单位名称 (公章)				
生产设备 及规模				
产品名称	定额单位	通用值	先进值	企业用（取）水数额
氧气	立方米/吨	25	2.5	
氮气	立方米/吨	6	3	
乙炔（气）	立方米/吨	120	100	
需要说明 的情况				

填表人：

填写日期：

年 月 日